2023年度《新区》设计排版编印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云南.昆明

签 订 日 期：2023年5月31日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10151295790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9楼

乙方：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51348M

联系地址：昆明市丹霞路198号昆明市新闻中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甲方项目等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项目名称：2023年度《新区》设计排版编印项目

2.2 执行时间：合同签订至2024年1月15日

2.3 执行地点：呈贡区

2.4 执行内容：根据执行方案（详见附件），在2023年内完成2023年度《新区》设计排版编印，四期季刊和两个专刊，共编印刊物六期。季刊每期3000册、教育专刊4000册、灵活专刊3000册，含精装合订本500册。每期组织召开编前策划会，明确当期编印主题，结合规划栏目设置完成各版块稿件，并按照方案流程按时交付和投递。开本：16开；页码：每期内页不少于80页；纸张为封面：240克亮彩米色纸，内页：80克铜版纸，装订为锁线胶订。组织采风组稿及培训活动4次。乙方组建适合业务开展的编辑团队，明确各岗位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明确1名专职联络人员，做好与业主单位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办刊过程中各项日常事务和问题。

2.5 项目的策划、执行方案，需在项目执行前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本合同及附件（执行方案）内容及具体要求执行。确保项目内容优质高效。附件约定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工作的计划与进度

根据执行方案规划中的流程及进度安排执行，出版各环节时间把控，结合执行方案和每期规划大纲及出版流程进行。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一季度季刊交付；二、三、四季度季刊于季末下月 15 日前交付；专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5.1 乙方按执行方案所要求的内容，完成刊物的编排全流程以及刊物的印刷交付工作。

5.2 验收标准：以能执行方案确定的标准和满足甲方项目需要为验收标准；人工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保障甲方项目实施效果，刊物内容符合执行方案要求，无印刷质量问题。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项目执行总价为人民币 4397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6.2 合同价款包含：稿费、印刷费、策划费、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采风活动费用、固定联络相关支出等费用，在执行方案内甲方不再增加费用。如有其他要求，双方提前经过协商处理。

6.3 付款方式及时间

因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项目执行实际，甲方分三次支付费用。首笔费用为项目总价的 50%（219850 元），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

等额有效发票或事业单位行政往来收据，甲方于收到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为项目总价的 30%（131910 元），于项目执行完成四期出刊时支付；第三笔为项目总价的 20%（87940 元），于项目最后一期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6.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10151295790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 547 号公安大楼 9 楼

电话：0871-67479491

6.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代码：91530100787351348M

地址：昆明市丹霞路 198 号新闻中心内

电话：0871-65390089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白马分行

银行账号：2502024709024511806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6 乙方最迟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真实、等额、有效的票据。

6.7 若乙方逾期提供票据或提供的票据不合法，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服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项目执行期间刊物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3 为乙方提供项目开展便利，协调有效资源协助乙方正常开展项目稿件采集工作。

7.1.4 负责组织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项目执行。

7.1.5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和有效实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7.1.6 为乙方固定项目联络员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7.1.7 按时、足额的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内容。

7.2.2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比一定的采编、设计人员组建采编团队支撑项目运行，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修改。明确一名符合甲方要求的固定联络员，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

7.2.3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资质及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2.4 对项目执行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并保证项目执行的形式内容合法。

7.2.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因乙方原因与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7.2.7 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约定工作。

7.2.8 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条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其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图片、信息、数据、设计等均享有所有权、知识产权或获得合法有效的许可、授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否则因权利瑕疵而引起的诉讼等责任均由提供者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同

时承担赔偿责任。

8.2 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当将甲方交付的材料、商标、图标、印刷有甲方商标、图标的标签、包装等归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材料、商标、图标及其复制品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事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8.3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合同内容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相关合同有效期的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中止或届满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无故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10%为限。

9.2 乙方执行项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批准的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执行方案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扣除前期投入和执行完毕部分剩余未执行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

9.2.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顺利进行的；

9.2.2 未安排项目固定联络员的；

9.2.3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且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

9.2.4 乙方以甲方及其关联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9.2.5 未按照甲方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9.3 如因甲方原因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推进迟缓的，以及甲方未在执行方案流程规定时限内完成所需工作，导致无法如期出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未按照约定出版流程按时出刊的，每逾期10天之内，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 11-20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 20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 10%为限。乙方按照出版流程制定每期规划大纲，召开策划会，甲方审定后不得随意增加、大量调整内容，如因甲方增加、调整内容、大样审核延时导致未按时出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

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个自然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1.5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12.1 甲方和乙方均确认，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列约定：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昆明市呈贡区祥和街547号公安大楼9楼

联系人：张怡杨

联系电话：13888254179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区丹霞路198号

联系人：朱家吉

联系电话：15287180908

12.2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进行的，对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出现邮件被拒收、收件人不在指定地址、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无人收取等情况而被退件，则所发送之通知、文件、诉讼文书等材料自邮寄之日起满3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2.3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等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承诺条款

13.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如因一方实施上述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13.2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3.3 如发现有违反此条约定的可向甲方投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4.4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执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31】日

2023年度《新区》项目实施方案

《新区》刊物已连续出版15年89期，是云南省连续性内部出版物金奖期刊。《新区》记录了呈贡的历史进程，同时也是呈贡区政治、文化等活动的重要载体和平台。立足新时代新区新发展，以《新区》为阵地平台，培养、推介本土文学艺术人才，推出更多文艺作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一、执行思路

结合呈贡新区发展实际，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四个坚持：坚持时代性、人民性，坚持前沿性、包容性，坚持文艺性、专业性，坚持普及性、经典性。发挥三方面作用：服务于呈贡区中心工作、重要工作，服务于呈贡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服务于呈贡人文环境持久提升。

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新区》在延续优良传统的同时，不断提升，打造成为贴近各界读者需求的优秀刊物。编辑部将在多方面采取优化升级举措，完善栏目设置和定位，丰富稿件内容，提高采编质量，优化传播渠道，增强服务意识，弘扬主旋律，扩大社会影响力，助推呈贡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办刊定位

8. 呈贡文旅：

以图文结合方式，特别推荐呈贡本地非遗、特色小吃、网红打卡点、民宿、旅游路线等特色文化消费内容，着重体现呈贡特色及当地民生内容，着力发掘文化消费潜力。

9. 默庐试笔：

呈贡新区历史文化悠久，文学作家及艺术家层出不穷，栏目重点展示呈贡著名的或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作家、艺术家的作品及艺术人生。含有小说、散文、诗歌、摄影、书法、影评、书评等。

10. 人生必读：

每期向读者推荐一本有价值的文学作品。

四、其他内容

项目执行方组建全流程采编团队，结合新一年度的栏目设置，以及具体工作进行适当增加或调整，以便于更符合办刊定位。结合规划栏目设置完成每期各版块稿件（征集、约稿、编采等），进行封面设计及排版编辑，封面需结合季刊特色进行设计。严格内容审校制度，确保刊物质量。通过创新方式，利用新型传播方式，转载刊物内部分优秀稿件。通过刊物优秀题材采编稿件配备相应视频链接，每期 1—2 个。结合采购方需求策划四期采风，每期收集 500 张左右的照片。

五、专刊编印

1. 教育专刊稿件由教育部门提供，完成栏目、内容设计工作，开展排版设计、审校印刷工作。

2. 另外一个专刊主题内容，围绕甲方实际需求主题进行策划，完成约稿、组稿和编印工作。

专刊出版各环节时间在策划会时约定，双方按照制定的规划大纲及流程完成工作。

六、规格及印数

1. 每季度印发 1 期，全年 4 期。同时印发两个主题专刊，共印发刊物 6 期。

2. 印刷开本：16 开；封面：240 克亮彩米色纸；内页：80 克铜版纸；每期不少于 80P；装订：锁线胶订。

彩插及封面全彩印刷且照片选取需符合杂志排版要求。

3. 印发数量：总印册 19000 册，其中季刊每期 3000 册、教育专刊 4000 册、灵活专刊 3000 册，含精装合订本 500 册。

4. 印发单位：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各中小学、驻呈高校，昆明地区文联机构、部分省内文联机构等。

七、采编出版流程

1. 策划会

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召开策划会，确定当期重大专题、栏目内容。需要梳理到封面、图片、页码和大约的字数等，制定当期大纲。

2. 写稿组稿

策划会之后，根据规划大纲进入采写稿、约稿、组稿阶段。此间采编人员随时跟进，可以小幅度调整内容。季度第三月 10 日截稿，原则上不得再更换选题及栏目内容。

3．编辑排版

截稿后进入编辑流程，时间为季度第三月10日——20日。

20日开始制版流程，25日出样，提供甲方审核，30日前改清样，进厂印刷。每期发送电子版供甲方审核，甲方集中反馈修改意见，执行方结合修改反馈意见原则上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修改完成后执行方打印高清彩样一次并送至甲方办公室签清。如遇特殊原因导致审核环节延时，后面出版时间顺延。

4．出版发行

季末下月15日前签清付印，双方约定每期出刊确认时间以甲方领导在清样上的签字时间为准。印刷出版后按投递名单进行发行。

备注：2023年第一期出刊时间为6月10日，后续各期按流程执行。

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